

從櫥窗到花車： 菲律賓政黨體系轉變之剖析

翁俊桔* 呂炳寬**

壹、前言

貳、文獻探討：歷史制度主義的理論檢視

參、菲律賓政黨體系的變遷歷程

肆、菲律賓政黨體系變遷的動力

伍、結論

政黨政治在菲律賓已經存續超過一個世紀，其不僅是菲國人民參與政治的主要管道，而且也是該國民主發展的關鍵機制。這套機制雖然在「馬可仕時期」曾經被迫停擺，但是在「人民力量革命」的衝撞下，政黨又再度恢復其功能。不過，「民主轉型」（後馬可仕時期）後的菲律賓，似乎不再是過去兩黨輪替的政黨體系型態，取而代之的是多黨林立的現象；該情形並不符合憲政學理的常軌。

對此，相關學者認為 1987 年憲法的頒行似乎是最重要的關

* 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兼任副教授。

E-mail: wcc133212@gmail.com

**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副教授。E-mail: bryant9816@gmail.com

投稿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8/第三十六卷第一期/頁 179-228。

鍵，惟該部憲法到底是如何導致菲國的政黨體系轉變呢？雖然沒有取得定論，但是他們卻一致發現「恩從關係」的現象始終充斥其間。基於此，本文除了援引日本學者粕谷祐子（Yuko Kasuya）教授的「總統花車模式」作為印證的基礎外，也嘗試從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進一步探討菲國的總統選舉與政黨體系轉變的邏輯關係。

關鍵詞：後馬可仕時期、政黨體系、民主轉型、總統花車模式、歷史制度主義

壹、前言*

美國在 1898 年將菲律賓納為海外殖民地，為方便統治之故，同意菲人成立政黨及參與選舉，第一個由菲人籌建的政黨就是 1900 年的「聯邦黨」(Partido Federal)；換言之，政黨政治 (party politics) 在菲律賓已經推行超過一個世紀。就政黨功能而言，不僅是菲律賓人民參與政治的主要管道，同時也是維繫該國民主發展的關鍵機制；因為不論是在菲律賓共和國 (以下簡稱菲國) 獨立初期 (1946-1972 年)、馬可仕專制統治時期 (1972-1986 年)，亦或是「後馬可仕時期」(post-Marcos era, 1987 年迄今)，政黨始終都扮演政治運作的要角。因為每當選舉活動開始，大部分參與競選的候選人幾乎都會高舉「政黨」的旗號來參選；¹ 除此之外，其他諸如社會運動、政治改革、暴力衝突，甚至是軍事政變的參與，「政黨」幾乎是無役不與 (Ufen, 2008: 330-331)。

政黨是美國殖民政府刻意引進菲律賓的制度產物，一開始菲律賓人民也是遵循美國的「兩黨制」(two-party system) 傳統 (請參閱表一)；之後，原本的「兩黨制」卻礙於馬可仕威權專制的破壞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6 年 10 月 8 日「人民力量革命三十年的菲律賓」學術研討會 (台灣國際研究學會主辦)，本文作者感謝會議評論人嚴震生教授中肯的指正和鼓勵，同時必須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詳實且不厭其煩的指出本文諸多的盲點和缺失，讓本文的論述得以更加完備；當然，所有的文責均由作者自負。

1. 在菲律賓，絕大多數的從政者都會參與政黨，並以黨籍候選人的身份參選；當中只有少數的從政者是以「獨立人士」的身份參選並獲得勝選。例如，前總統艾奎諾夫人在決定參選 1986 年總統大選之初，便企圖以「獨立人士」的身份參與角逐；不過，在歷經多方的折衝協調後，她仍以「聯合民族主義者民主組織」(UNIDO) 的總統候選人身份投入選戰 (Majul, 1996: 178-201)。

而被迫轉型為一黨獨大型態，不過在歷經 1986 年「民主轉型」（人民力量革命）的衝撞後，該國的政黨體系（party system）卻又轉變成「多黨制」（multi-party system）的型態（請參閱表二和圖三）。² 所謂的「兩黨制」和「多黨制」雖然有其學術上的專有定義，但是為了明確突顯兩者的差異特質，本文嘗試使用「櫥窗」（showcase）和「樂隊花車」（bandwagon）等名詞來形容，因為這兩個名詞都有其內在深切的意涵。

首先、就「櫥窗」的意涵而言，係指菲國獨立初期的政黨體系就如同「櫥窗」一般，積極對外展示其「兩黨制」的民主型態，直至接連遭逢「民主倒退」（馬可仕威權體制崛起）和「民主回復」的衝擊後；菲國才逐漸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本土風格，亦即「樂隊花車」的多黨林立型態。其次、就「樂隊花車」的意涵而言，這是日本學者粕谷祐子（Yuko Kasuya）教授所提出的概念（Kasuya, 2009:31），原意係指菲國的選民往往會選擇支持一些看似（往往是媒體宣傳所致）勝算機率比較高的候選人或政黨，而不是選擇自己真正喜好或支持的候選人或政黨，期望藉此提高本身的選票效益。不過，大部分的選民由於依然維持著過去對菁英家族依附的傳統，因此全國有志參政的政治菁英往往在支持者的簇擁下，高舉著政黨旗幟競相投入參選。是以只要選舉的時刻一到，整個政壇就如同上演一場盛大的花車遊行活動一般，熱鬧非凡且精采可期（翁俊桔、顧長永，2012：90-91）。

2. 就菲國的案例而言，該政黨體系主要是指眾議院（國會）的政黨生態和形態，這是因為眾議院不僅最能彰顯全國各區域的民意，加上其成員不僅多元而且為數眾多；至於，參議院雖然掌控全國最主要的立法權力，可是一方面由於席數過少，加上參議員並不是代表地方也不是代表傳統，因此參議院的政黨體系始終不是外界關注的重點。

至於，為何會發生「櫥窗」和「樂隊花車」的情形呢？對此，Timberman（1991）、Hutchcroft（1991）、Ligeralde（1997）、陳鴻瑜（2006）、顧長永（2005）、Manacsa -Tan（2005）、Co（2005）、Hicken（2009）和粕谷祐子（Kasuya, 2009）等學者，分別從地方派系（faction）、寡頭菁英（oligarchic elite）、恩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和憲政體制（constitutional system）等面向，提出不同的解釋，這些解釋觀點往往都可視為制度的一環。例如，選舉制度和憲政體制等項目，即可視為「正式」制度；至於，諸如寡頭菁英、地方派系和恩從關係等現象，則因為早已存在於菲國社會之中，而同樣可被視為「非正式」制度。³ 換言之，菲國政黨體系變遷的討論不應侷限在正式制度（亦即「杜佛傑法則」的學理論證）之探討，同時也應兼論非正式制度所造成的影響。基於此，本文期望援引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的「路徑依循」（path dependence）的途徑，深入探討菲國政黨體系變遷的背後邏輯。⁴

-
3. 吳玉山教授強調制度本來就是以其功能來定義的，也就是「制度的意義在於能夠塑造人類的行為模式。」因此，制度也包含了正式與非正式的部分（吳玉山，2001：8）。
 4. 一般認為開啟政治學的新制度研究是1984年March & Olsen的「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 1984）一文（黃宗昊，2010：145；王業立、黃豪聖，2000：404；Thelen & Steinmo, 1992）。新制度主義於1990年代之後成為政治學研究的重要途徑（黃宗昊，2010：145），到二十一世紀，政治學的每一個研究面向幾乎都可以看到新制度主義的蹤跡，Peters & Pierre（2007）兩位在2007年將以往新制度主義的74篇重要文獻匯集成四大冊，內容可以分兩大部分：一是新制度主義的理論性介紹，包括新舊制度之區別、新制度主義之內涵與類型、新制度主義的優缺點等；二是新制度主義在政治學的應用，包括立法、行政、官僚、法院、政黨與利益團體、民主、聯邦制、國際關係與公共政策等。從這些文獻中可以看出新制度主義已經影響政治學的各個面向，儼然已成為政治學甚至社會科學的新顯學（Peters & Pierre, 2007: 325）。新制度主義依據Hall & Taylor（1996）的彙整，將新制度主義大致分為三種類型：（一）「歷史

歷史制度主義的「路徑依循」強調制度只要存在越久，就會對政治行動者帶來明顯的邊際報酬，加上日益增加的沉澱成本；結果除了使現有制度產生巨大的存續力量外，也會使制度變遷的選擇範圍遭到限縮，甚至是被「封鎖」(lock in)在特定的路徑上(蘇子喬、王業立，2010：9)。不過，制度往往在經歷一段長時間的穩定之後，也可能被某一時期的危機(關鍵轉折)所打斷，從而發生變遷的情況(Krasner, 1984)。同理可證，「兩黨制」之所以能在菲國政壇運作二十多年，似乎是「路徑依循」的重要印證；至於，「兩黨制」之所以會轉變為「多黨制」或許也是遵循同樣的運作邏輯。這是本文以下亟欲探究的動機所在。

綜觀國內關於歷史制度主義的研究文獻，甚少涉及東南亞國家的個案，基於此，本文嘗試從歷史制度主義、杜佛傑法則(Duverger's Law)和「總統花車模式」(presidential bandwagon)等論點，逐一探討菲律賓政黨體系變遷之背後因素，藉以解釋導致變遷的運作邏輯。職是，本文擬從以下四個步驟進行處理，首先是文獻回顧，本文將從歷史制度主義的角度，嘗試對菲國政黨體系的變遷現象進行學理上的解釋；其次是針對菲國政黨體系的沿革進行歷史制度論述，試圖釐清政黨體系的變遷情況；第三是重新檢視前述變遷的成因，並試著尋找其共同的因素；最後則是針對前述的剖析進行總結。

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二)「理性選擇制度主義」(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三)「社會學制度主義」(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

貳、文獻探討：歷史制度主義的理論檢視

歷史制度主義就如同團體理論一樣，大致同意人民團體之間往往為了資源的爭奪而互相衝突，由於人民團體與國家機關存在著本質上的差異，是以彼此得到的政治結果也同樣不對等；加上受到結構功能論的影響，所謂的政治體制充其量僅是各單元相互作用的一個整體。因此，就歷史制度主義而言，國家就是一套能夠將團體衝突引導成正向發展的制度體系，透過立法人員、選民、利益團體和司法人員的互動，進而建構一個完整的個體。簡言之，歷史制度主義主要是透過國家和社會制度的運作，解釋政治行為者如何界定彼此的利益，並塑造相關團體的權力關係（Thelen & Steinmo, 1992: 2-3）。特別的是制度會在某一特定的時間點，形塑行動者的偏好和互動，同樣地行動者的策略亦會對既存制度造成影響，從而引發制度的變遷（或演化）（蘇子喬，王業立，2010：10-11）。

綜合前述，不難理解制度或許是形塑路徑的關鍵，惟早期的研究發現大都強調關鍵時刻（轉折點）的發生，似乎就是導致制度變遷的主因（Thelen, 1999; Mahoney, 2001）。基於此，本文將根據路徑依循（path dependence）和中斷式均衡（punctuated equilibrium）等概念，嘗試對制度制約和制度變遷的因由進行解釋；接下來，再逐一檢視和探討當既有的制度在面對不連續變遷（亦即制度的大幅變動，諸如革命）的衝擊時，政治行為者將會有哪些因應的作為（Hall & Taylor, 1996）。

一、路徑依循與制度變遷

North 曾經以判例為中心的英美法律的演變歷程為例說明制度依循的概念，強調判例由於具有連續性與可預期性，其對降低契約雙方的不確定性有重要的助益。不過當新問題發生或是既有的判例無法解決問題時，原有的法律結構就會進行邊際調整或改變；此時，新的判決一旦成立，該判決又轉變成為法律的一部分，形成所謂的「路徑依循」現象（諾德，1994：116）。因此 North 特別強調路徑依循的原則，就是「意在指出歷史的重要。我們若不追溯制度逐步累積的演變，就無法理解今天的決策。」（諾德，1994：120）。

Pierson 則是從報酬遞增（increasing returns）的觀點，逐步分析路徑依循與關鍵轉折（制度變遷）的關聯性。Pierson（2000：263）認為制度存在越久，政治行動者在現有的制度中運作的時間越長，制度對行動者所帶來的邊際報酬將會越大。亦即，現有制度的存在對於行為者所產生的既得利益日益增加，相形之下制度的沉澱成本也就日益龐大，改變既有制度的成本也就越高，從而使得現有制度產生巨大的存續力量，未來制度變遷的選擇範圍也因此遭到限縮，進而被封鎖在特定的路徑上，使得制度難以走回頭路或重新打造（蘇子喬、王業立，2010：9）。因此，初始制度的選擇，對於日後的制度變遷具有深刻的影響。

換言之，Pierson（2000）認為若要提升制度的報酬效益，就必須具備以下四個條件。（1）制度選擇的初始條件必須多元均衡（multiple equilibria），因為其不僅將導引報酬遞增，同時也會引發諸多可能的結果；（2）偶發（或權變 contingency）的事件如果發生在正確的時機，就會產生廣泛且持續的影響；（3）關鍵角色（a critical

role) 出現的時間點，對日後情事的變遷甚為重要，因為不同的時間點將會影響路徑的不同發展；(4) 收益的慣性 (inertia) 頻率將誘發行為者作出制度選擇的結果，因為唯有如此才能有效限制或抗拒變遷 (滿足現狀)。總結而論，Pierson 透過報酬遞增的現象提醒研究者須注意歷史因素的作用，其中的關鍵轉折點 (critical juncture) 更是問題的核心。

至於，何種因素會打破路徑依循而發生制度變遷？或是關鍵轉折點如何發生？歷史制度主義提供一個基本的觀點，就是與權力與制度實際運作的「不對稱關係」(asymmetric of power) 有關。就權力的不對稱性而言，係指制度的功能性，一方面是作為制約行動者行為的標準程序，另一方面則是指行動者為維持利益的取得，進而衍生的特定秩序及規範 (Hall and Taylor, 1996:940)。

另外，就制度的不對稱性而言，弱勢行動者在面對不利於本身的制度時，往往可能透過理念與利益的表達，藉由不同的時空環境，伺機改變原有的制度 (呂炳寬、張峻豪，2009：174)。基本上，歷史制度主義往往會從制度如何變遷的角度，而不是單從規範或靜態的角度去關注現存制度的穩定性，因此路徑依循的制度變遷可謂是動態的因果分析過程之研究 (Mahoney, 2000: 510)

Mahoney (2001) 根據中美洲國家體制變遷研究案例，特別建立一個路徑依循的完整分析架構，針對一系列邏輯順序階段提出解釋，內容包括：初始條件 (antecedent conditions)、關鍵時刻 (critical juncture)、結構持續 (structural persistence)、反應序列 (reactive sequence) 與結果 (outcome)。如下圖一：

(一) 初始條件與關鍵時刻：

路徑分析的起點，通常是行動者在關鍵時刻所做的選擇 (陳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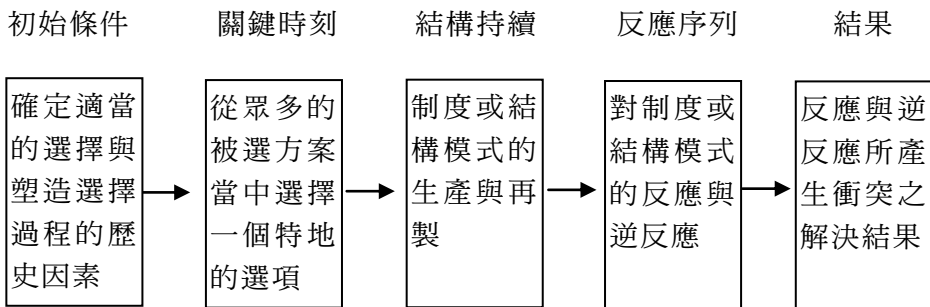
鈞、江慧萍，2010：139），在關鍵時刻中由行動者所做出的選擇，通常是根植於先前的事件與過程。在某些程度上這些初始條件決定了行動者在關鍵時刻的不同方式與範圍。並非所有的選擇都代表關鍵時刻，重點在對未來產生重要結果的選擇點，方被視為關鍵時刻。

（二）結構持續：

路徑依循意味著一旦制度已經開始步上軌道，若想要逆轉情勢，將會是一個很高的成本，由於報酬遞增（increasing returns），會使後續的發展路徑沿著相同的方向進行（Pierson, 2000: 252）。在關鍵時刻所做出的選擇要發生逆轉是困難的，他們會導致制度或結構趨向持久和不可輕易改變得結果。

（三）反應序列與結果：

制度會隨著時間因素的推移而觸發因果聯繫的事件，這種序列事件，最終會連接到一個關鍵時刻點。也就是行動者抵抗制度或結構往往是改變的最初力量，進而引發出一序列的反應而產生新的關鍵時刻。總之路徑依循強調，行動者如何選擇與建立制度結構，同時反過來也形成行動者新的行為，進一步的觸發新的體制與制度誕生。



圖一 路徑依循的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Mahoney（2001: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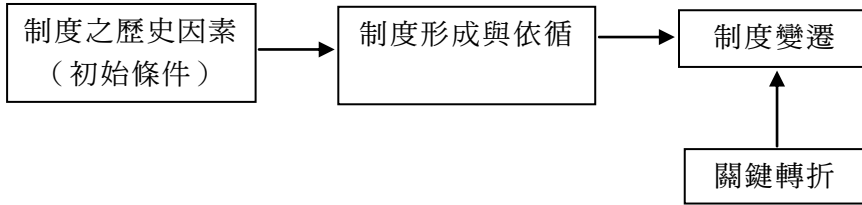
總之，歷史制度主義的路徑依循模式有兩個核心問題（劉聖中，2010：6-9）：其一是分析何種因素推動制度的變遷，基本上這必須追溯歷史的根基，從歷史的背後（包括政治、文化、組織、觀念等因素）去尋找制度變遷的動力。鑒於制度不是自然存在而是受到歷史作用的影響，藉由各種不同力量的交互作用而表現出不同的面貌；加上制度的變遷經常是起因於一個偶發性事件的結果，是以制度往往被視為依變數。其二是制度本身對於政治發生何種作用或影響，這是把制度當作自變數，分析制度如何影響著相關的政治行為者、政策選擇及政治效果等。

二、中斷式均衡模式

「路徑依循」途徑雖然對制度穩定的國家研究有其重要的功能，但是對於動亂頻仍或是制度變遷頻繁的國家卻無法提出有利的解釋觀點。這是因為有些制度的生成並不是完全遵循路徑依循之途徑，而是根據一些特定條件所形塑的相關反應（Skowronek, 1982: 10）。這樣的概念就如同生物學家 J. Gould 與 N. Eldredge 兩人在 1972 年所提出「中斷式均衡」（punctuated equilibrium）概念相類似，所謂的「中斷式均衡」原本是質疑達爾文演化主義所提的「適者生存」等命題，⁵ 因為他們發現所謂的變遷往往是出現在某一個被孤立的小團體上急遽發生，之後才逐漸取代原始物種的群體特質（Krasner, 1984: 240-242）。

圖二是歷史制度主義的簡單分析模式：

5. 達爾文的進化論認為物種的演化基本上是依循著緩慢且持續變遷的過程，而這種過程使得物種緩慢的相互調適並達到均衡（劉聖中，2010：130）。



圖二 制度形成、依循與變遷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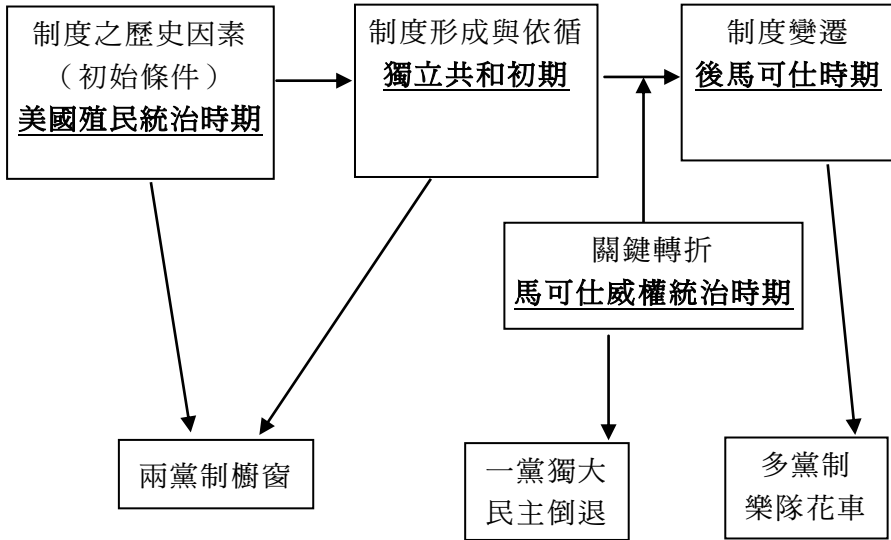
相對於「路徑依循」途徑的和緩，「中斷式均衡」大都是關注當制度面對外來危機的衝擊時，該如何進行大規模變遷的探討。對此，Krasner (1984:231) 指出制度在經歷一段長時間的穩定之後，往往會被某一時期的危機所打斷，從而產生制度變遷。尤其是強大的危機通常會導致舊制度的迅速崩潰，並促使各方競爭者陷入激烈衝突，惟當新的制度建立後，原本的穩定秩序才會重新恢復。

Johnson (2001: 253) 就「後共產國家」的研究個案，發現有些「後共產國家」的崩潰並不是礙於暴力或軍事衝突導致的，而是因為缺乏一致性的政治行動所致。原有的制度由於迅速瓦解之故，間接導致制度變遷之路徑中斷，雖然新的制度也在同一時間被建構起來，但是新制度似乎完全是偶然和意外的結果 (unintended consequence)。是以 Johnson 認為理想的新制度必須是制度遺緒 (institutional legacies)、國家能力 (state capacity) 和政策順序 (policy sequencing) 交互激盪的結果。簡言之，Johnson 從「後共產國家」之政治轉型經驗發現，制度遺緒並不一定能決定未來的制度選擇，特別是當舊政權在崩潰之際，雖然賦與新的掌權者一個探索新制度建立的自由，但是這並不代表都會有令人滿意的結果 (徐斯勤，2001: 115)。

Thelen & Steinmo (1992: 15-17) 認為 Krasner 的「中斷式均衡」模式有一個邏輯上的缺失，亦即該模式認為制度在穩定時期是一個自變數，能夠對所有的政治產出進行解釋；惟當制度瀕臨崩潰之際，就變成依變數。換言之，就是當「制度型塑政治」轉變成「政治塑造制度」之時，需要一個更具動態性的模式來詮釋兩個變數之間的交互作用。對此，Thelen 和 Steinmo 歸納出兩點，第一、制度的崩潰不是制度變遷的唯一來源，在既定的制度制約（缺少危機）下，政治行為者的策略調整行動，往往是根據自身的自主性而定。第二、也應更加關注既定制度在面對外界變化衝擊時，制度本身所衍生出的因應作為，因為團體與個人在權力鬥爭的過程中，往往會從旁觀者逐漸轉變為捍衛或提升自身地位的行動者。

參、菲律賓政黨體系的變遷歷程

基本上，菲律賓的政黨體系演進歷程，其約略可分為「美國殖民統治時期」（1900-1946年）、「獨立共和初期」（1946年-1972年）、「馬可仕威權統治時期」（1972年-1986年），和「後馬可仕時期」（1987年-迄今）等四個階段。接下來，本文將從歷史演進的視角，重新論述菲國政黨體系的發展沿革。



圖三 菲律賓政黨體系的變遷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一、美國殖民統治時期（1900-1946年）：政黨政治的萌芽

美軍自 1898 年佔領馬尼拉之後，便宣布進入軍事統治狀態，當時為儘速弭平菲律賓革命政府的武裝對抗，美國總統特別授權軍事總督（military governor）實施軍事統治，直到菲律賓革命政府瓦解為止。1901 年，菲律賓革命政府宣告投降，軍事統治也隨即宣告終止；1902 年，美國國會通過菲律賓法案，分別設立總督（Governors-General）（掌理行政）、菲律賓委員會（掌理立法，等同參議院）、菲律賓議會（掌理立法，等同眾議院）和各級法院（掌理司法）等機構開始推行殖民統治；期間還經過 1935 年的菲律賓自治政府和日本的軍

事佔領（1942-1945年），直到1946年菲律賓宣布獨立為止（陳鴻瑜，1980：116-127）。

在美國殖民統治（American Colonisation）初期，殖民政府為爭取菲人的認同與合作，以儘快結束動亂，⁶於是刻意引進選舉機制和政黨制度，期望透過政治參與的投入，消弭菲人的反抗力量。⁷因此，在美國殖民當局的營造下，「政黨」僅是執政者的傳聲筒，而非民眾自主參與的結果。當時第一個成立的政黨即是1900年由 de Tavera 所籌組的「聯邦黨」（Partido Federal，後來改稱「國家進步黨」），由於該黨主張「支持美國佔領及統治菲律賓群島」，因而獲得殖民當局的扶植和資助，迅速發展成為最大的政黨。⁸

除此之外，殖民當局為吸納更多的地主富紳參與政治，也積極鼓勵其他政黨跟進成立。例如，1901年成立的國民黨（Partido Nacionalista）、1902年成立的保守黨（Partido Conservador）和自由黨（Partido Liberal）、1904年成立的菲律賓共和黨（Republic Party of the Philippines）、1906年成立的獨立黨（Partido Independista）和聯合國民黨（Partido Union Nacionalista）等，都是當時頗具代表性的政黨。⁹

-
6. 美國在佔領菲律賓初期，曾經遭遇阿吉納爾多（Emilio Aguinaldo）所領導之菲律賓革命政府的激烈抵抗，史稱「美菲戰爭」（1899-1902）（金應熙，1990：587-591）。
 7. 菲律賓委員會在1901年通過第八十三號法案（Act No.83），允許菲律賓人參選省長；1907年1月又通過「普選法案」（Act No.1532），進一步允許菲律賓人全面參與各種公職選舉（陳鴻瑜，1980：133）。
 8. 聯邦黨自1900年成立迄1907年為止，便估計已超過二十萬名黨員；特別是在1906年的省長大選中，該黨更是囊括24省（總數29省）的勝選。不過，之後鑒於民族主義的聲浪逐漸高漲之故，該黨在1907年菲律賓議會大選前，便改名為「國家進步黨」（陳鴻瑜，1980：194-195）。
 9. 對此，研究菲律賓政黨政治的學者 Lande 則指出當時（指美國殖民統治初期）所謂的政黨似乎是不存在的，因為在殖民當局和政治菁英的協力操作下，政黨充其量僅

然而，鑒於當時民族主義日漸高漲之故，過去端賴殖民政府扶植的「聯邦黨」當然也就不敵「國民黨」（積極鼓吹民族主義，主張菲律賓獨立）的挑戰而潰敗。¹⁰ 不過，原本高舉民族主義旗幟的國民黨雖然順利擊敗聯邦黨，但是為了獲得更多的資源，之後同樣也是採取與殖民當局合作的姿態。例如，國民黨自 1907 年首度擊敗聯邦黨之後，便成為當時最大的政黨。但是，之後（指 1922 年至 1934 年），國民黨則因內部路線爭議之故（該黨原本主張「菲律賓應該立即獨立」；惟之後便改採「漸進獨立」的主張）而數度分合。不過，為贏得 1935 年「菲律賓自治邦」（The 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的首屆總統選舉，該黨不僅再度完成整合，而且還持續穩居菲律賓第一大黨的寶座；直到 1942 年因日軍入侵菲律賓之故，才被迫流亡美國。¹¹

能算是「派系」而已（Lande, 1968）。

10. 就菲律賓議會的選舉結果而言，1907 年大選，國民黨獲得 58 席而國家進步黨（原本是聯邦黨）僅獲得 16 席（總數 80 席）；1909 年大選，國民黨獲得 62 席而國家進步黨僅獲得 17 席（總數 81 席）；1912 年大選，國民黨獲得 62 席而國家進步黨僅獲得 16 席（總數 78 席）。另外，就 1916 年的參眾兩院之選舉結果而言，國民黨在參眾兩院分別獲得 22 席（總數 24 席）和 75 席（總數 90 席），至於國家進步黨在參眾兩院分別僅獲得 1 席和 7 席。換言之，聯邦黨自 1916 年後，便正式宣告自政壇退場（陳鴻瑜，1980：198-200）。
11. 國民黨政府在 1942 年因日本軍佔領菲律賓（1942 年至 1945 年）而被迫遷移至美國，但是當時的總統奎松和副總統奧斯敏那依然以菲律賓自治邦政府的名義，在美國行使職權（Liang, 1971: 233-236）。

二、獨立共和初期（1946年-1972年）：兩黨輪替執政

美國根據 1934 年「泰丁斯－麥克杜飛法案」（*Tydings-McDuffie Act*）的規定，同意讓菲律賓實施自治十年後（也就是 1944 年）取得獨立，後來因二次大戰爆發的緣故而停擺。惟美國國會仍於 1944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通過第 93 號聯合決議案，授權美國總統宣佈菲律賓於 1946 年 7 月 4 日正式獨立（金應熙等，1990：627-629）。

二次大戰結束後，重返菲律賓的美國殖民政府，為了遂行先前同意菲律賓和平獨立的承諾，於是同意菲律賓自治邦政府於 1946 年的 4 月 23 日舉行最後一次總統選舉，結果代表自由黨的羅哈斯（*Manuel Roxas*）取得勝選。因此，羅哈斯總統（*The President Roxas*）乃於同年 6 月 21 日召開國會參眾兩院聯席會議，在美國的授權下通過及簽署〈貝爾貿易法案〉和〈菲律賓重建法案〉，並於同年 7 月 4 日宣佈成立「菲律賓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不流血獨立」的代價就是必須接受美國的諸多要求，甚至連獨立紀念日也是與美國同一天。職是，菲律賓也就成為名符其實的「東方版美國」（陳鴻瑜，2003：106-107）。

之後，在美國的全力扶植下，「菲律賓共和國」除了恪遵美國式的憲政體制（總統制、兩院制國會）外，同時也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投票制」（*the plurality system*）的選舉制度。自 1946 年 7 月 4 日宣佈獨立開始，至 1972 年 9 月 21 日馬可仕總統宣佈戒嚴統治為止，菲律賓始終是維持國民黨和自由黨「兩黨輪替執政」的型

態。從表一的統計發現，該時期（1946年至1972年）即是國民黨和自由黨輪替執政的型態，而當時的國會不僅也是呈現兩黨輪替的型態，國會的多數黨幾乎與總統所屬政黨相一致（請參閱表一）。雖然期間也曾出現過少數例外的情況，諸如1961年大選是由自由黨的總統候選人取得勝選，但是眾議院的多數黨則由國民黨取得（獲得70.08%的席次）；1965年大選是由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取得勝選，眾議院的多數黨卻由自由黨取得（獲得57.80%的席次）（請參閱表一）；不過，歸究其原因應該就是「分裂投票」的結果所致。¹²

綜上而論，獨立初期的菲國國會政黨體系就是兩黨輪替執政的型態，該現象正好印證「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投票制」比較容易形成「兩黨制」的假說（請參閱下文的解說），而且國會的多數黨幾乎也都與總統所屬政黨相一致。這是菲國獨立初期的政黨體系型態。

12. 所謂的「分裂投票」即是選民雖然投票給A黨總統候選人，卻也同時可能投票給B黨的國會議員候選人，進而造成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不一致的結果。

表一 菲律賓獨立初期，總統所屬政黨與眾議院選舉之
政黨議席統計

	總統所屬 政黨	國民黨	自由黨	其他政黨 和獨立候 選人	總席 次數
1946	自由黨	36 (37.5%)	44 (45.8%)	16	96
1949	自由黨	32 (32.3%)	64 (64.6%)	3	99
1953	國民黨	59 (58.4%)	30 (29.7%)	12	101
1957	國民黨	80 (72.2%)	18 (26.7%)	3	101
1961	自由黨	73 (70.8%)	27 (26.2%)	3	103
1965	國民黨	35 (34.3%)	59 (57.8%)	8	102
1969	國民黨	87 (79.1%)	16 (14.5%)	7	110
1972*	--	--	--	--	--

說明：1. *菲律賓當時的眾議員任期是 4 年，就時間順序而言，眾議院必須等到 1973 年才能完成改選；不過，當時的馬可仕總統卻在 1972 年 9 月 21 日宣告實施戒嚴，因此眾議院便在 1972 年被迫宣告解散。

2. 粗斜體字代表國會最大黨的席次和得票率。

資料來源：陳鴻瑜（2006：105）。

三、馬可仕威權統治時期（1972 年至 1986 年）： 一黨獨大

第二度當選總統的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任期從 1969 年至 1973 年）在 1972 年 9 月以「緊急事態突發」為由，宣布實施軍事戒嚴統治（The Rule of Martial Law），並禁止人民從事集會與政

黨活動。此舉不僅破壞菲國的民主憲政體制，也讓先前「兩黨輪替」的政黨體系被迫終止。¹³ 之後，馬可仕總統在權衡國內外情勢後，在 1981 年 1 月 17 日主動宣告解除戒嚴統治。¹⁴ 政府雖然重新開放黨禁，但是除了執政的「新社會運動黨」(New Social Movement Party, KBL) 外，其他的在野政黨始終僅能扮演花瓶角色。¹⁵ 準此，該時期的政黨體系可謂是專制強人操弄的結果，這樣的體系是不符合憲政常軌。

關於菲國一黨獨大的現象，除了礙於馬可仕的威權專制之外，學者 Timberman 認為應該可以歸諸於政黨缺乏意識型態且同質性過高。對此，Timberman 歸納出以下三點，(1) 政黨往往僅在彰顯政治菁英或領導人的意志展現，加上黨紀鬆散，因此缺乏主動性和自主性；(2) 政黨領導人的特質過於強烈，導致利益團體或民眾無法與之結合；(3) 政黨間的競爭僅能算是少數領導人之間的利益競爭而已 (Timberman, 1991: 270-272)。基於此，當時獨攬行政和立法權力的馬可仕總統僅須要適時操弄上述的某些條件，就足以瓦解菲國整個的政黨體系，進而遂行其威權統治。

13. 馬可仕總統於 1972 年 11 月 30 日宣布完成新憲法 (1973 年憲法) 草案；同 (1972) 年 12 月 31 日，他發佈第 86 號法令，要求設立「公民會議」以取代原本的國會。1973 年 1 月 10 日至 15 日，馬可仕總統下令全國召開「公民會議」，並於同 (1973) 年 1 月 17 日正式通過 1973 年憲法，政府體制便由「總統制」改為「議會制」(Overholt, 1986:1137-1141)。

14. 1981 年 1 月 17 日，馬可仕宣佈第 2,045 號令宣佈解除戒嚴 (金應熙等，1990: 796)。

15. 1978 年 4 月 17 日的「臨時國會」選舉，雖然共有三十個政黨參選，但是「新社會運動黨」一黨卻囊括了 151 席 (總數為 192 席)；至於，1981 年 6 月 16 日的總統大選，總計有 13 位候選人參選，馬可仕總統以 88% 的得票率取得勝選 (陳鴻瑜，2006: 120-121)。

四、後馬可仕時期（1987年~迄今）：多黨林立

馬可仕政府自1986年垮台後，¹⁶ 先前之民主政體在「柯拉蓉·艾奎諾」總統（Corazon C. Aquino; 任期從1986年至1992年）的號召下重新回復，艾奎諾政府為彰顯自身的正當性，便於1987年5月舉行全國大選，並制頒新憲法（亦即1987年憲法）。¹⁷ 該次的選舉結果是前執政黨「新社會運動黨」（Kilusang Bagong Lipunan, KBL）在眾議院只獲得11席（總數為198席）；至於，最大的贏家—「人民力量黨」（Lakas ng Bansa）也僅獲得24席，由於沒有任何政黨能夠在眾議院取得過半的席次，因此外界稱此為多黨林立的時代來臨（Thompson, 1996: 185-186）。

雖然政黨政治至此又再度運行，但是先前的「兩黨輪替」體系在「新憲法」的影響下，卻出現大幅度的轉變，也就是整個國會（主要是指眾議院）始終沒有任何一個政黨可以獲得過半數的席次。例如，從表二的統計可以發現，菲國自1992年大選起至2016年大選為止，¹⁸ 各主要政黨的國會議席不僅都沒有超過50%外，而且還出

16. 1986年總統大選結束後，當時宣告總統勝選的馬可仕在軍方、民眾、反對勢力和美國政府的聯合逼迫下，於2月25日晚間帶領親信和家人倉皇逃亡至美國夏威夷，該事件稱為「人民力量革命」（The People's Power Revolution），又稱「乙莎革命」（EDSA）（翁俊桔，2008：71）。

17. 依據1973年憲法的規定，合法的總統除須經由民選產生外，尚須經國民議會的公佈，始完成法定程序。1986年上台的艾奎諾夫人是透過政變而取得政權，她既未獲得多數選票的肯定，也未經國民議會的公佈程序，因此其合法性是備受爭議。對此，艾奎諾政府一方面宣佈新政府為「革命政府」，另一方面則透過制頒新憲來鞏固其「合法性」（陳鴻瑜，2006：135）。

18. 本文之所以將菲國新憲法實施的觀察起點設定在1992年的羅慕斯政府，主要是因為1986年的艾奎諾政府並不具備合法政府的條件，充其量僅能算是革命政府，本文作者在此特別敘明。

現以下現象，（1）總統所屬政黨趨於多元化：因為自 1992 年起至 2016 年止，所有的總統大都分屬於不同政黨。（2）國會的有效政黨數從原本的兩黨變成多黨：鑒於菲國國會原本是兩黨輪替型態，惟自 1992 年起便轉變成多黨並列的情況（Manacsá and Tan, 2005: 255-259）；換言之，就是菲國原本「兩黨輪替執政」的型態不復出現，取而代之的是「多黨林立」的現象。

綜上而論，自「羅慕斯政府」（The Ramos Administration, 1992 年~1998 年）起至現任的「杜特蒂政府」（The Duterte Administration, 2016 年~2022 年）（請參閱表二）止，多黨林立已經成為菲國國會的政黨體系常態。

表二 後馬可仕時期，總統所屬政黨與眾議院歷屆選舉之主要政黨議席統計

大選年度	眾議員 / 主要政黨 (國會席次率)		總統候選人/政黨 (總統得票率)	
1987*	人民力量黨 (Lakas ng Bansa)	11.5%	---	---
	人民力量—菲律賓民主黨 (PDP-Laban)	10.4%	---	---
	自由黨 (LP)	7.6%	---	---
	新社會運動黨 (KBL)	5.2%	---	---
1992	民主菲律賓戰鬥黨 (LDP)	42.7%	Fidel Ramos (羅慕斯) (人民力量黨—全國 基督民主聯盟)	23.68%
	人民力量黨—全國基督民主聯盟 (Lakas -NUCD)	21.3%	Ramon Mitra	14.6%

	全國人民同盟 (NPC)	12.0%	Eduardo Cojuangco	18.2%
	自由黨 (LP)	4.1%	Miriam Santiago	19.7%
	---	---	Imelda Marcos	10.3%
	---	---	Jovito Salonga	10.1%
	---	---	Salvador Laurel	3.4%
1998	菲律賓愛國群眾奮鬥黨 (LAMP)	32.5%	Joseph Estrada (艾斯特拉達) (菲律賓愛國群眾奮鬥黨)	39.86%
	全國人民同盟 (NPC)	17.0%	Jose de Venecia	15.87%
	人民力量黨—全國 基督民主聯盟 (Lakas -NUCD)	15.4%	Raul Roco	13.38%
	民主菲律賓戰鬥黨 (LDP)	14.1%	Lito Osmena	11.9%
	---	---	Renato de Villa	4.7%
2004	人民力量黨基督徒— 穆斯林民主同盟 (Lakas Kampi CMD)	45.2%	G. Macapagal-Arroyo (阿羅育夫人) (人民力量黨基督徒— 穆斯林民主同盟)	39.91%
	全國人民同盟 (NPC)	11.0%	Fernando Poe, Jr.	36.5%
	自由黨 (LP)	10.0%	Panfilo Lacson	10.9%
	菲律賓公民聯盟 (KAMPI)	9.0%	Raul Roco	6.4%
2010	自由黨 (LP)	31.5%	Benigno C. Aquino III (小艾奎諾) (自由黨)	42.08%

	全國人民同盟 (NPC)	15.3%	Joseph Estrada	26.25%
	國家團結黨 (NUP)	10.7%	Manny Villar	15.42%
	人民力量黨基督徒— 穆斯林民主同盟 (Lakas Kampi CMD)	7.3%	Gilberto E. C.Teodoro Jr.	11.33%
2016	人民力量—菲律賓民主黨 (PDP-Laban)	44.0%	Rodrigo R. Duterte (杜特蒂) (人民力量—菲律賓民主黨)	39.01%
	自由黨 (LP)	19.0%	Mar Roxas	23.45%
	全國人民同盟 (NPC)	11.0%	Grace Poe	21.39%
	國家團結黨 (NUP)	8.0%	Jejomar Binay	12.73%
	---	---	Miriam Defensor Santiago	3.42%

說明：1. *1987年由於並未舉行總統大選，因此並未列出總統候選人的得票率。

2. 粗斜體字代表國會最大黨的席次率，至於，各屆國會的有效政黨數目，計有1987年（9個政黨）、1992年（9個政黨）、1998年（9個政黨）、2004年（12個政黨）、2010年（11個政黨）、2016年（5個政黨）。

資料來源：1. 陳鴻瑜（2006：105）。

2. Kasuya（2009：156-157）。

3. Republic of Philippin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17).

肆、菲律賓政黨體系變遷的動力

歷史制度主義強調制度的變遷若是表現在對歷史路徑的依賴，

即是表示行為者的舉動是過去習慣使然的結果；相對地，制度的變遷若非依賴歷史路徑，亦即行為者不想被過去既定的習慣所限制，因此制度此時不見得就是歷史路徑依循之結果（Hall & Taylor, 1996: 940）。換言之，制度變遷與運作的歷史決定觀點，強調之後的決策是以之前的決策為基礎，並依此基礎而衍生出制度運作與變遷脈絡。基於此，與其說歷史制度主義者想解釋制度變遷之情形，倒不如說是想解釋現存制度的延續，會對後續的制度設計與政策選擇產生一定的作用（呂炳寬、張峻豪，2009: 173）。

根據前述，不難發現初起的制度選擇往往會主導並影響行為者往後的習慣，進而衍生出路徑依賴的現象。就菲律賓政黨體系變遷的案例而言，菲國獨立初期的兩黨制型態，便是菲國政治菁英（政治行動者）對於美國殖民統治所遺留的制度依循，而該現象也可從「杜佛傑法則」的論述中獲得印證。¹⁹ 惟自 1987 年起迄今，菲律賓

19. 關於政黨體系的相關議題，舉凡政黨數目、政黨得票、議席的比例性、政府的組成方式、社會各階層的意見反映、候選人的選區經營與服務，甚至是政黨生態的變動等，似乎都與「選舉制度」的設計及規範有著非常深遠的關聯。對此，法國學者 Duverger 就曾在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一書中提出過著名的「杜佛傑法則」（Duverger's Law），由於該法則一直是政治學界普遍援引的模式，因此該法則也就成為本文援引的重要依據。根據 Duverger 的論點，舉凡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國家，大都傾向發展成兩黨制；而採行比例代表選制的國家，則大多傾向於往多黨制的競爭體系發展。至於，採行絕對多數決兩輪決投票制的國家，則容易產生多黨聯盟（Duverger, 1963: 217-226）。對此，Duverger 認為肇始上述現象的原因可歸納為二點，其一、是源自於選舉制度結構本身的機械性因素（mechanical factor），該因素將可能導致政黨在得票率與席次比例上產生差距，因而才會有「兩黨」、「多黨」和「多黨聯盟」等現象的產生。其二、是選民內心對政黨或候選人實力的考量，往往也會對自身的投票行為產生策略性的決定。申言之，就是選民除了會按照自己意願投給支持的政黨外，也會根據選票的效能而改投給相對不厭惡的政黨，亦即所謂的「策略性投票」（或稱為深思熟慮型投票）（王鼎銘、郭銘峰和黃紀，2008: 7-8）。

的政黨體系為何卻是走向多黨制的型態？對此，本文嘗試援引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針對上述的相關論點進行解釋（根據圖二的模型）。

至於，本文這裡所指的制度並非僅是憲政體制、法律規範、政黨制、學術理論或選舉制度等有形的，或是可訴諸書面形式呈現的正式制度而已；其他諸如傳統習俗、習慣（慣例）、政治文化、觀念認同等非正式制度同樣也是本文探討的範疇。正如同國內學者吳玉山（2001：8）教授所言，「制度的意義在於能夠塑造人類的行為模式」。準此，本文以下將分別從「正式制度」與「非正式制度」的面向，逐一檢視「路徑依賴」的現象如何影響菲國的制度變遷。

一、菲律賓的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的檢視：正式制度的影響力

（一）憲政體制的檢視：「馬可仕威權政體」的轉折

菲國政黨體系變遷的第一個動力，是源自於受「馬可仕威權」刺激而誕生的1987年新憲法與相關選舉法規。²⁰就菲律賓的憲政體制而言，總統制（presidentialism）一直是菲國既定的憲政傳統。在1987年之前（1946年至1972年），菲律賓的總統選舉制度主要是因襲美國的憲政傳統，採行所謂「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投票制」（the plurality system），因此菲國的政黨體系也符合「杜佛傑法則」（Duverger's Law）的想定，是一個單純的「兩黨制」型態，亦即「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國家，傾向於發展出兩黨制...；而採行比例代表選制的國家，則傾向於產生許多相互獨立的政黨，往多黨制的競爭體系發展...」（Duverger, 1963: 217-226）。

20. 關於這方面的論述，本文作者感謝評論人對此提供寶貴的意見。

基於總統制的憲政設計，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原則上是呈現權力分立的型態，是以菲國的國會政黨生態似乎是無法決定（或主導）總統選舉的結果，惟鑒於國會的選舉制度也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投票制」的緣故，因此菲國的國會政黨體系呈現兩黨輪替的型態。另外根據前文所言，國會的多數黨大都與總統所屬政黨一致（請參閱表一）。雖然期間也曾出現過「分裂投票」的例外情形，但是就當時的實際情況而言，菲國的國會政黨生態與總統的政黨屬性相契合（請參閱前文剖析），這是菲國憲政體制的一大特色。

惟就 1987 年之後的政局而言，全國性大選（同時選舉總統和國會議員）不僅很少有所謂分裂投票的情形發生，而「總統所屬的政黨」也成為國會議員爭相追隨的目標，過去「兩黨輪替執政」的慣例也被「多黨林立」的現況所取代（翁俊桔、顧長永，2012：90-91）。對此，本文作者認為其轉折關鍵是「馬可仕威權政體」的崛起。²¹ 因為「馬可仕威權政體」不僅破壞美國過去所遺留的憲政體制和民主政治體制，同時也打亂長久以來傳統寡頭菁英的互動形式。傳統寡頭菁英為了重新回復寡頭菁英過去既有的「路徑」，新上任的政治菁英便透過新制度（制度變遷）的創設（1987 年憲法和相關法令的制頒），藉此讓過去既有（獨立初期的民主體制）的「路徑」能夠繼續運行。

就 1987 年憲法而言，該憲法是當時的總統艾奎諾夫人意志展現之成果，因為艾奎諾夫人當初是以「革命者」的姿態取得政權，她

21. 馬可仕總統是菲國自 1946 年獨立以來，第一位連任兩次總統勝選的人物，不過就在他第二任任期（1969 年至 1973 年）結束前的 1972 年 9 月 21 日，公開宣稱菲律賓當時由於正面臨共黨叛亂、右翼人士騷亂、回教分離運動、地方軍閥動亂、政治寡頭獨佔、罪犯充斥和外國介入等危機，而簽署第 1081 號令，實行軍事管制；之後，再透過各種法律程序，逐步建立起威權政體（陳鴻瑜，2006：116）。

為彰顯自身的正當性，於是率先在 1986 年 4 月 30 日下令成立「制憲委員會」，再分別於同（1986）年 10 月 15 日和隔（1987）年 2 月 2 日陸續完成憲法草案及新憲法的公民複決投票，結果獲得 75.45% 的民意支持（Hawes, 1989: 17-18）。艾奎諾夫人為貫徹「防止馬可仕」之目的，於是透過法律規範的安排，藉以防止威權強人復出。例如，對總統（任期六年，僅能擔任一任不得連任）、參議員（僅能連任一屆）和眾議員（僅能連任二屆）等限制規定都是。²²

不過，新制度的制頒不僅讓原本的遊戲規則重新翻動，同時也引發後續不同的效應。例如，該憲法雖然對總統的任職屆次進行限制，但是卻也間接引發參選人數的暴增，而國會的有效政黨也從過去的兩黨轉變成多黨。除此之外，由於總統原本就掌有重要資源的分配權力，許多想爭取更多資源補助的眾議員，大都會選擇加入總統所屬政黨或是與總統所屬政黨建立同盟關係。換言之，每當新任總統上任後，整個眾議院就會出現「政黨大搬風」的景象，而總統所屬的政黨往往都是國會的最大黨（翁俊桔、顧長永，2012: 93-94）。

當前的菲律賓國會政黨生態可謂是依據總統大選結果而重新洗牌。²³ 另外，由於國會眾議院是每三年就會舉行一次改選，該選舉結果同樣也成為檢視國會眾議院民意支持度的重要依據（請參閱下文剖析），是故國會（特別是眾議院）的政黨生態當然也就成為本

22. 憲法第 7 條「總統和副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出，任期為六年...，總統不競選連任，... 副總統只能連任一次...」；憲法第 6 條第 2 項和第 4 項「參議員（總數二十四席）任期六年一任，只能連任一次」；憲法第 6 條第 5 項和第 7 項「眾議員（總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席）任期三年一任，只能連任二次」（Busto, 1997: 7-11）。

23. 菲國自 1986 年人民力量革命發生後，後繼的總統艾奎諾夫人隨即於 1987 年制頒新憲法，規範出新的總統選舉法規。因此除艾奎諾夫人之外，菲國依據該部憲法也選出過羅慕斯、艾斯特拉達、阿羅育夫人、小艾奎諾和杜特蒂等五任總統（請參閱下文剖析）。

文觀察的依據。

（二）選舉制度的檢視：對「杜佛傑法則」的挑戰

就菲國國會的選舉制度而言，其變革一般是以 1987 年為分界，1987 年之前的國會（包括參、眾議兩院）是沿襲前述「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投票制」的選舉制度；直到 1998 年大選之際，國會「眾議院」才依據「1987 年憲法」（Constitution in 1987）第 6 條之規定，改行「混合投票制」（hybrid system），²⁴ 亦即「...眾議員（the member of House）將分別由『小選區制』和『政黨名單代表制』所產生...」，²⁵ 其中「政黨名單代表制」的名額不能超過眾議員總數的 20%，亦即「眾議員將分別由『小選區制』（佔總額 80%）和『政黨名單代表制』（佔總額 20%）所產生...」；²⁶ 該制度必須在「小選區制」完成三屆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選舉後才能實施；至於，在計票方面，「『小選區制』和『政黨名單代表制』的選票須分開計算，兩種參選人的政黨也是各自獨立」。²⁷

-
24. 菲律賓政府在歷經 1987 年、1990 年和 1992 年等三屆國會（指眾議院）大選後，便敦促國會於 1994 年 7 月 25 日開始研擬與審議「政黨名單法案」（又稱「共和國第 7,941 號法」，Republic Act No. 7,941），並於 1995 年 3 月 3 日公布施行「政黨名單法」（Party-List Law）（陳鴻瑜，2006：121-124）。
25. 根據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眾議院是由 250 席眾議員所組成，其產生方式可分為兩種：一是「小選區制」，即是各選區的選民直接選出各黨的參選代表，且各選區僅選出一席；而另一是「政黨名單制」，即是根據各參選政黨所提出的候選人名單，再以比例代表的方式選出代表。此外，眾議員的任期為 3 年，可連任 2 次（Busto, 1997: 9-18）。
26. 就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眾議院是由 250 席（上限）眾議員所組成，而『政黨名單代表制』所產生的眾議員人數不能超過眾議員總數的 20%，也就是說約 50 席（Busto, 1997: 9-18）。
27. 根據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投票時，選民可投二票，一票投區域代表的部分，另一票投政黨名單代表的部分，兩者分開計算，政黨名單代表制是以全國為單一選區（翁俊桔，2008：72-75）。

所謂的「混合投票制」（簡稱混合制）主要是兼容「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的特徵於一體，一方面透過單一選區的選拔，以彰顯全國各地理行政區的基層民眾意見；而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比例代表的方式來反映政黨的政策主張與社會弱勢族群聲音。²⁸ 準此，就菲律賓的「混合投票制」而言，該制度企圖隔離「單一選區制」的部分，以突顯「比例代表制」的弱勢，²⁹ 這是第一項特色。例如，根據「政黨名單法」（Party-List Law）第 10 條規定：「投票時，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區域代表的部份，另一票投政黨名單代表制的部份。兩種票不可交互計算，政黨名單代表制是以全國為一選區...」（翁俊桔，2008：75-76）。

第二項特色是該制度企圖以配額（quota）的方式，來保障弱勢團體的議席。例如，根據「政黨名單法」（Party-List Law）第 11 條規定：「政黨名單代表制在 1998 年 5 月眾議員競選開始時，以政黨為基礎，得票數排名前 5 名者，不能參與第 10 屆國會（1998 年 5

28. 就「混合制」之設計而言，通常分為「兩票並立制」（又稱為混合式多數決制、平行制或分立式兩票制）和「兩票聯立制」（又稱混合式比例代表制、補償式混合制、補正式制度、聯立式兩票制或相互依賴式混合制）兩種。前者的席次計算是強調政黨在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名單的席次獲得，是各自獨立分開計算，以顯現兩項選票各自的特殊功能。至於，後者的議席計算則是強調各政黨的總席次是根據政黨在第二票（即政黨比例代表的選票）中的得票數所換算而來。換言之，選舉結果的席次計算須先以政黨所應獲得的總席次，扣除掉各政黨在單一選區已獲得的席次，再來算出其在比例代表名單上可獲得的席次（王鼎銘、郭銘峰和黃紀，2008：10）。對此，菲律賓的「混合制」應該屬於「兩票並立制」。

29. 參與政黨名單代表制競選的政黨或團體，必須是社會邊緣弱勢團體且是以全國為單一選區。該議員名額不能超過眾議員總數的 20%，其類型可分為（1）部門性政黨（Sectoral Parties）：係指某些特定的公民團體，包括勞工、農民、都市貧民、少數族群、年老者、殘障者、婦女、退伍軍人、海外勞工及專業人士。（2）部門性組織/聯合團體（Sectoral Organizations / Coalitions）：係指已登記的全國性、區域性、部門性的組織或政黨（陳鴻瑜，2006：122-124）。

月大選產生的國會）政黨名單代表制的選舉。為決定第 2 票所產生的議席分配，應遵守下述程序：選委會應計算全國各政黨、組織、及聯合團體的得票數，根據其所獲得的選票數高低排列，再依據得票率比例分配議席。例如，政黨、組織及聯合團體，得票 2% 者分配 1 席、得票 4% 者分配 2 席、得票 6% 者分配 3 席；但是，至多不得多於 3 席...」（Manacsá and Tan, 2005: 257-258）。

表三 後馬可仕時期，眾議院歷屆選舉之不同選制之議席統計

大選年度	比例代表制			單一選區制
	1 席 政黨數	2 席 政黨數	3 席 政黨數	政黨名稱 (議席數 / 席次比例)
1998	12	1	3	菲律賓愛國群眾奮鬥黨 (76 / 32.5%)
	占眾議院總席次比例：7%			全國人民同盟 (41 / 17.0%)
				人民力量黨—全國基督民主聯盟 (37 / 15.4%)
				民主菲律賓戰鬥黨 (31 / 14.1%)

2004	7	6	3	人民力量黨基督徒—穆斯林民主同盟 (80 / 45.2%)
	占眾議院總席次比例：17.8%			全國人民同盟 (38 / 11.0%)
				自由黨 (34 / 10.0%)
				菲律賓公民聯盟 (30 / 9.0%)
2010	22	8	1	自由黨 (90 / 31.5%)

	占眾議院總席次比例：18.6%			全國人民同盟（43 / 15.3%）
				國家團結黨（30 / 10.7%）
				人民力量黨基督徒—穆斯林民主同盟（21 / 7.3%）
2016	34	11	1	人民力量—菲律賓民主黨（114 / 44.0%）
	占眾議院總席次比例：18.3%			自由黨（40 / 19.0%）
				全國人民同盟（29 / 11.0%）
				國家團結黨（17 / 8.0%）

- 說明：1. 鑒於眾議院每三年即需進行改選，次數似乎過於頻繁；為便於觀察之故，本文茲配合總統改選的年度進行比較。
2. 比例代表制的得票和席次分配，共有固定三類；分別是得票率 2%（分配 1 席）、得票率 4%（分配 2 席）和得票率 6%（分配 3 席）。除此之外，僅有特定類型的政黨（請參閱前文介紹）才能參與比例代表制的競選，其與單一選區制的政黨是分屬完全不同的政黨。

資料來源：

1. 陳鴻瑜（2006：130-134）。
2. Wikipedia (1998).
3. Wikipedia (2004).
4. Wikipedia (2010).

綜合來說，菲國的混合制強調將「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的參選身份進行嚴格區分，並限制「比例代表制」的席次數。該作法充其量僅是讓弱勢群體成為「名副其實」的多元樣板，而決定眾議院議席的關鍵依然是「單一選區制」。不過，就實際的選舉結果而言，眾議院的政黨生態卻是呈現「多黨林立」的樣貌（請參

閱表二和表三），這樣的結果與杜佛傑的論點是相悖逆的（請參閱前文）。

總結上述，不難發現以下二點情形：首先、就總統制的憲政體制而言，菲國特殊的政治文化和政治結構，使得國會的政黨生態往往是緊隨著總統的動向而變動，這是菲國憲政的特殊之處。其次、就國會的選舉制度改革而言，菲國的「混合投票制」設計雖然強調保障弱勢團體的代表性，但是礙於「比例代表制」的設計不當所致，其代表性的功能始終無法彰顯。換言之，新的制度設計並不是決定菲國政黨體系由兩黨制轉變成多黨制的主要因素。

二、從兩黨到多黨的變動之路徑依循模式：非制度性因素的剖析

根據前文所述，菲律賓雖然歷經過民主轉型的衝撞和憲政體制變革的影響，但是整個政黨體系卻似乎沒有因「正式制度」的制頒，而出現實質明顯的變革。例如，雖然提出新的選舉制度—「混合投票制」，但是由於其目標功能不彰，是以新的選舉制度並不是決定政黨體系轉變的關鍵；另外，就是國會的政黨生態，竟然是緊隨新任總統的動向而變動，而這樣的現象一再地表明似乎另有一套「非正式制度」才是導致菲國政黨體系轉變的「關鍵轉折」因素。

就實際的研究成果而言，Ando（1971）根據菲律賓獨立初期（1946-1969年）的政黨運作形態，發現「兩黨輪替執政」之所以能持續運作二十多年之久，其關鍵主因應是在於「傳統恩庇侍從」觀念的穩定運作，以及彼此的爭議也能藉此獲得圓滿化解之故。同樣強調「傳統恩庇侍從」觀念的Butwell（1970）則從菲國獨立初期的「兩黨制」（指國民黨和自由黨）現象進行解釋，他認為所謂的「兩

黨」其實僅能算是「一個半政黨」(one and a half party)或者是「一黨的兩個派系」(two-factions, one-party)，因為「兩黨」無論在意識形態、成員的階級意識或政策理念等無形的價值觀幾乎沒有差異，加上黨紀薄弱之故，是以兩黨成員對於轉換黨籍就如同更換另一個派系而已(Butwell, 1970: 197)。

Lande (1968) 則認為菲國的政黨基本上是家族、親戚、姻親或教父母(也稱公巴列制度)的組合，其領導階層皆是昔日的地主或富豪等寡頭菁英階層，他們透過施恩來號召順從的群眾，亦即施恩—順從模式的寫照。Lande 也發現兩黨的共同特質，計有(1)組織寡頭化：政黨在提名公職候選人時，往往都是以各地的富豪和地主等寡頭菁英為對象。(2)紀律不彰：由於沒有嚴密的組織和黨紀，加上傳統政治文化之故，菲人轉換政黨的風氣可謂是非常盛行。(3)同質性高：除少數極端例子之外，政黨之間並沒有明顯的意識形態、階級、政策和價值之差異(Lande, 1968: 85-132)。

除了前述的傳統習慣因素外，Choi (2001) 根據 Shugart 和 Carey 的觀點探討 1987 年以後的菲律賓政局，Choi 發現菲國是全世界唯一採行「相對多數決投票制」，卻沒有形成兩黨制的國家。這是因為「比例代表制」所能分配的席次過少，因此「比例代表制」或許不是導致多黨林立的主因；反倒是「多元複雜的社會背景」才是「關鍵轉折」因素。因為，Choi 發現菲人往往習慣透過家族聯姻的方式建立政治合作關係，加上傳統人情主義和「施恩受惠」的關係糾葛，許多政黨也就循此關係而迅速分合廢立，間接造成「多黨林立」的情況(Choi, 2001: 490-495)。

Ufen (2008) 從比較的觀點探討印尼、菲律賓和泰國等三國的政黨體系發展，結果發現「菁英家族的奧援」似乎才是「關鍵轉折」

因素。他根據菲律賓的案例，發現決定選民投票行為的關鍵是候選人的知名度和曝光率。另外，Ufen 也發現「候選人」的產生與政黨的創廢互為表裡，因為所有的候選人都有非常堅實的社會基礎（菁英家族的奧援），因此一旦在原政黨遭到排擠，他（她）就會利用其社會基礎重新另組自己的政黨；換言之，政黨往往就是菁英家族的延伸，其變動就是菁英家族力量調整的結果（Ufen, 2008: 330-331）。

長期研究泰國和菲律賓之政黨體系型態的 Hicken（2009: 149-179），認為菲律賓的政黨體系為何會從原本的兩黨制轉變為多黨制？其關鍵應該可歸納為選舉周期的排定、選舉制度的更換以及國會的有效政黨數（ENP）等諸多原因。就選舉周期的排定而言，Hicken 根據實際的觀察，發現 1972 年之前的總統大選與國會大選並不是同時舉行，因此比較容易形成兩黨制；相對地，到了 1986 年之後，由於總統大選與國會大選是同時舉行（1992 年大選便是「總統與國會」首次同步舉行），結果乃出現多黨林立的現象。同樣的戲碼，也在 1998 年和 2004 年的總統大選時持續上演；換言之，選舉周期的排定可謂是產生多黨制的原因之一。至於，就選舉制度的更換而言，1972 年之前的國會由於是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SMDP），結果是整個國會也就成為兩黨制的型態。不過，到了 1987 年之後，由於國會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混合制）的緣故，結果造成選民出現分裂投票的現象；準此，原本的兩黨輪替也就轉變成多黨林立。

除此之外，Hicken 根據菲國國會的有效政黨數變動情形，³⁰ 發

30. 所謂有效政黨數是指代表有多少「重要」政黨存在，其類型計有兩黨、兩個半政黨、多黨（又細分為「有一個優勢政黨」和「沒有任何優勢政黨」等兩種）等三類。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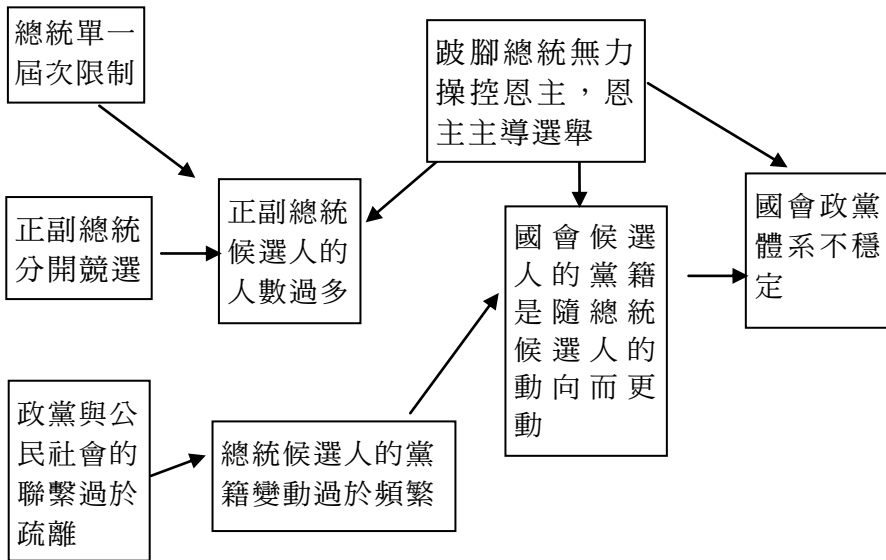
現 1946 年至 1969 年的有效政黨數大約是介於 2.4 至 2.0 之間（總統大選時是 2.4，國會大選時是 2.0）；換言之，當時的菲律賓始終是維持一個半政黨的型態。至於，到了 1992 年至 1998 年的有效政黨數，則是介於 4.0 至 2.6 之間（總統大選時是 4.0，國會大選時是 2.6）（Hicken, 2009: 58-74）；簡言之，此時的菲律賓政黨體系並不是單純的多黨制抑或兩黨制，而是各種不同形態的適時組合。對此，Hicken 認為導致政黨體系變異的主因應是地方政治結構（政治文化）出現改變之故。綜合而言，政治文化對於菲國的政治發展始終具有重要的影響。

熟悉菲律賓政治發展的粕谷祐子（Yuko Kasuya, 2009）曾在 *Presidential Bandwagon: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in the Philippines* 一書中，對「後馬可仕時期」的菲律賓總統選舉和政黨體系的關聯性，提出過精闢的見解。她發現相較於「獨立初期」的「兩黨輪替執政」型態，在「後馬可仕時期」的菲律賓，只要選舉的時刻一到，整個政壇就如同上演一場熱鬧非凡的花車遊行節目（翁俊桔、顧長永，2012：90-91）。不過，最後選民投票的對象，往往都是那些看似（或媒體宣稱）勝算機率比較高的候選人或政黨，而非自己喜歡或支持的候選人或政黨（Kasuya, 2009: 31）。

關於「總統花車模式」的觀點論述，粕谷歸納出以下幾點（請參閱圖四）（Kasuya, 2009: 37-38）：

為精確界定起見，學者拉克梭（Markku Laakso）和達哥皮拉（Rein Taagepera）發展出一個指數： $1 / \sum_{i=1}^n P_i^2$ ，作為計算的公式（Lijphart, 1984: 123-125）。誠如，根據該公式計算所得到的數值越大代表派系化的程度越大（多黨的 ENP 約為 2.75 至 3.25，二個半政黨的 ENP 約為 2.25 至 2.75）；相對地，數值越小代表派系化的程度越小（兩黨的 ENP 約為 1.75 至 2.25，一個半政黨的 ENP 約為 1.25 至 1.75）（舒加特和凱利，2002: 287-298）。

- (一) 由於「總統單一屆次限制」和「正副總統分開競選」之故，結果導致參選人數暴增；由於政黨經常是參選菁英的意志延伸，因此政黨的數量也是隨著參選菁英的數量增加而成長。
- (二) 礙於政黨與公民社會的聯繫過於疏離之故，凡是沒被政黨所提名的候選人，即使輕易頻繁地更換政黨，也不用畏懼選民的質疑。



圖四 總統花車模式

資料來源：Kasuya (2009:32) (作者自繪)。

- (三) 鑒於現任總統已不再具備現任者優勢，亦即任何有意角逐者似乎都有機會成為最大的恩主（潛在的）；惟掌握選舉的關鍵並不是政見，而是參選者個人的魅力及其所能提供給支持者的恩賜多寡有關，因此國會的政黨結構往往也會

在選後出現「大搬風」的現象。

(四)大部分的政黨大都能取得固定的票源，而在國會立有一席之地。

對於「多黨林立」現象的解釋，粕谷也是嘗試從「非正式制度」的觀點切入。她認為「1987年憲法」的制頒，或許有其重要的規範功能，但是「政黨與公民社會的聯繫過於疏離」才是關鍵。因為候選人的社會支持基礎大都來自民眾對特定或傳統的菁英家族認同，而非政黨認同。是故，只要最後取得勝選的候選人能充分利用龐大的行政資源和權力（透過恩賜、獎賞、招攬或懲罰等手段），就足以爭取選民（包括原本的支持者和後來加入的支持者）的支持。例如，新任總統總能吸引大多數眾議員的追隨，因此總統所屬的政黨始終是眾議院的最大政黨。簡言之，公民社會的聯繫基礎在於家族而非政黨，即使候選人任意更換黨籍，也不必擔憂將遭到原本支持者的抵制或反對（Kasuya, 2009: 33-34）。準此而言，「非正式制度」才是真正主導菲國民眾政治參與的關鍵，而「正式制度」並不是。

根據前述，可以發現「非正式制度」對於菲律賓的政黨體系發展，似乎更具備「路徑依循」的效益。亦即原本無法透過學理解釋的各種現象（請參閱前述剖析）都可以透過「非正式制度」來進行解釋。例如，「傳統恩庇侍從」觀念、傳統價值觀、分權化觀念、多元複雜的社會背景、菁英家族的社會結構以及「政黨與社會疏離」等現象，該些現象由於因長期存在於菲國的社會之中，其對民眾所形塑的巨大存續力量，早已超越民眾對政黨政治的認同。也因此，這些無法予以法制化的「潛規則」，對於菲國政黨體系的變遷始終具有極大的影響力。

伍、結 論

就菲國政黨體系的變遷歷程而言，本文以「獨立初期」和「後馬可仕時期」作為觀察基準，分別就「兩黨制」和「多黨制」的政黨體系型態進行剖析。就「獨立初期」的情況而言，當時的菲國基本上是典型兩黨輪替的型態，國民黨和自由黨以交互輪替的方式分別壟斷菲國的國會，其國會議席的席次率分別介於 62.5%至 21.0%間。至於在總統的得票率方面，「獨立初期」的總統候選人之得票率大都介於 68.9%至 27.6%間（參閱表一），當時的菲律賓由於是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投票制」加上「總統可以連選連任一次」的規範，因此不僅甚少第三黨的候選人可以參與競選，而且第三黨也沒能發揮關鍵少數的優勢，這是「獨立時期」的既定現象。

不過，到了「後馬可仕時期」之後，菲國的政黨體系便已經從先前的「兩黨制」轉變為「多黨制」。因為菲國自 1992 年大選起至 2016 年大選為止，各主要政黨的國會議席幾乎都沒有超過 50%，亦即已經沒有所謂的絕對多數政黨，而是小黨多元並立的情況（參閱表二和表三）。除此之外，自 1992 年起至 2016 年止，所有的總統均隸屬於不同的政黨。換言之，過去兩黨輪替執政的情形，已經被多黨林立的現狀所取代。

就歷史制度主義的「路徑依循」途徑而言，強調制度存在越久，其產生的存續力量就越大，甚至還會限縮制度變遷之範圍，將其封鎖在特定的路徑上。不過，原本相對穩定的制度，卻也可能因遭逢國內外重大危機或政治社會環境快速變遷（關鍵轉折），而使得原有的制度出現中斷的現象，從而產生制度變遷的情形。相互競爭的

政治行動者為落實利益極大化的目標，一方面除了依循策略進行制度的改變外；另一方面，政治行動者也著手進行新的政治制度選擇，而其選擇標準也是根據既定的歷史結構進行考量，畢竟制度始終是無法脫離歷史結構的制約（蘇子喬，2010：158-159）。

準此，強調兼顧「結構」和「行動」分析取向的歷史制度主義，正好可以為政黨體系為何發生變遷的因果關係進行解釋。就菲國的選舉制度與國會政黨體系轉變之歷程而言，菲國迄今雖仍遵循「單一選區投票制」的傳統，但是該國的國會政黨體系卻已從兩黨制轉變為多黨制；換言之，菲國國會政黨體系的轉變與選舉制度的關聯性並不大。不過，就菲國運行 20 餘年的「兩黨制」而言，該制度雖因「馬可仕威權政體」的箝制而被迫中止，但是隱藏在菲國憲政體制背後的一些「非正式制度」卻憑藉其巨大的存續力量，持續主導著整個國家憲政體制運作。因此，即便後繼的菲國政府相繼透過各種新法規制度的制頒，卻依然無法改變「非正式制度」對菲國國家體制（包括政黨體系、民主政體和憲政體制）的影響。換言之，歷史制度主義的「路徑依循」理論，可以從菲國的政黨體系變遷的案例中，獲得完整的印證和解釋。

綜上所論，菲國迄今雖仍被視為後進的民主國家，旋因整個國家始終沒有脫離軍事政變頻仍、政治暴力充斥（包括選舉暴力、宗教衝突、共黨騷動）以及分離意識隱憂等諸多危機的威脅，但是菲國當前的憲政體制自 1987 年迄今，依然是持續運作不墜。準此，曾有學者宣稱這或許與該國的政黨政治有關，雖然該國的政黨體質迄今仍然深受過去寡頭體制的影響，但是隨著制度的不斷演進、修正，政黨還是能夠展現其應有的功能，這樣的情形誠可謂是菲國憲政體制的重大成就，也是當代新興民主國家的成功範例之一。

參考書目

- Ando, Hirofumi. 1971. "Election in the Philippines: Mass-elite Interaction through the Electoral Process, 1946-1969."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Busto, Arellano V. 1997.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Manila: A. V. B. Printing Press.
- Butwell, Richard. 1970. "The Philippines under Marcos." *Current History* 58, 344: 182-211.
- Choi, Jungug. 2001. "Philippine Democracies Old and New: Elections, Term Limits, and Party System." *Asian Survey* 41, 3: 488-501.
- Co, Edna E. A. et al. 2005. *Philippine Democracy Assessment: Free and Fair Elections and the Democratic Role of Political Parties*. Pasig City: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 Duverger, Maurice. 1963.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Wiley.
- Hall, Peter and Rosemary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45: 936-957.
- Hawes, Gary. 1989. "Aquino and Her Administration: A View from the Countryside." *Pacific Affairs* 62, 1: 9-28.
- Hicken, Allen. 2009. *Building Party Systems in Developing Democrac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tchcroft, Paul D. 1991. "Oligarchs and Cronies in the Philippine State: The Politics Of Patrimonial Plunder." *World Politics* 43:

414-450.

- Johnson, Juliet. 2001. "Path Contingency in Post-Communist Transforma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s* 33, 3: 253-279.
- Kasuya, Yuko. 2009. *Presidential Bandwagon: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in the Philippines*. Manila: Anvil Publishing, Inc.
- Krasner, Stephen. 1984.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16, 2: 223-246.
- Lande, Carl. 1968.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the Philippines." in George Gunthrie. ed. *Six Perspectives on the Philippines*: 85-132. Manila: Bookmark Inc.
- Liang, Dapen. 1971. *Philippine Parties and Politics*. San Francisco: The Gladstone Company.
- Ligeralde, RicaMelanie D. 1997. "Democracy in the Philippines: A Political Culture Approach." *Asian Profile* 25, 2: 123-133.
-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honey, Jame. 2000.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29, 4: 507-548.
- Mahoney, James. 2001. "Path-Dependent Explanation of Regime Change: Central Americ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36, 1: 111-141.
- Majul, Cesar Adib. 1996. *The Political and Constitutional Ideas of the Philippine Revolution*. Manil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 Manaca, Rodelio Cruz and Alexander C. Tan. 2005. "Manufacturing Parties: Re-examining the Transient Nature of Philippine Political Parties." *Party Politics* 11, 6: 748-765.
- Overholt, William H. 1986. "The Rise and Fall of Ferdinand Marcos." *Asian Survey* 26, 11: 1137-1163.
- Peters, B. Guy & Jon Pierre. 2007. "Concluding Discussion." in B. Guy Peters & Jon Pierre. eds., *Institutionalism* 4: 325-339.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 Pierson, Paul. 2000. "Increasing Returns,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9, 2: 251-67.
- Republic of Philippin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17. in <http://www.congress.gov.ph/>. Latest update 2 October 2017.
- Skowronek, Stephen. 1982. *Building a New American State: The Expansion of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elen, K. & S. Steinmo. 199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Sven Steinmo, K. Thelen and F. Longstreth. eds.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1-3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elen, Kathleen. 1999.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 369-404.
- Thompson, Mark R. 1996. "Off the Endangered List: Philippine Democratiz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s* 28, 2: 179-206.

- Timberman, David G. 1991. *A Changeless Land: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Philippines Politics*. Singapore: ISEAS.
- Ufen, Andreas. 2008. "Political Party and Party System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Southeast Asia: Lessons for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Indonesia, the Philippines and Thailand." *The Pacific Review* 21, 3: 327-350.
- Wikipedia. 1998. "Philippin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Elections, 1998." i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hilippine_House_of_Representatives_elections,_1998. Latest update 20 April 2018.
- Wikipedia. 2004. "Philippin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Elections, 2004." i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hilippine_House_of_Representatives_elections,_2004. Latest update 20 April 2018.
- Wikipedia, 2010. "Philippin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Elections, 2010." i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hilippine_House_of_Representatives_elections,_2010. Latest update 20 April 2018.
- Wikipedia. 2016. "Philippin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Elections, 2010." i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hilippine_House_of_Representatives_elections,_2016. Latest update 20 April 2018.
- 王業立、黃豪聖。2000。〈選舉制度與政黨轉型：一個新制度論的分析架構〉。林繼文編《政治制度》：401-430。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Wang, Yeh-lih and Hao Sheng Huang. 2000. "The Electoral Syste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a New System of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e." in Jih-wen Lin. ed. *Political System*: 401-430. Taipei: Sun Yat-Sen Institutes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王鼎銘、郭銘峰和黃紀。2008。〈選制轉變過程下杜佛傑心理效應之檢視：從日本眾議院選制變革的經驗來觀察〉。《問題與研究》47，3：1-28。(Wang, Ding-Ming, Ming-Feng Kuo and Chi Huang. 2008. "Exploration of the Duverger's Psychological Effect on Electoral Transiti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Electoral Reform in Japan." *Issues & Studies* 47, 3: 1-28.)

吳玉山。2001。〈制度、結構與政治穩定〉。《政治學報》32：1-30。(Wu, Yu-Shan. 2001. "Institution,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2: 1-30.)

呂炳寬、張峻豪。2009。〈度深化或制度演化：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覆議權的比較〉。《台灣民主季刊》6，4：169-206。(Lu, Bing-Kuan and Chun-Hao Chang. 2009. "Institutionalization or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Comparing the Veto Power of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in Taiwa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6, 4: 169-206.)

金應熙等。1990。《菲律賓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Jin, Yingxi et al. 1990. *The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Kaifeng: Henan University Press.)

徐斯勤。2001。〈新制度主義與當代中國政治研究：理論與應用之間對會的初步觀察〉。《政治學報》32：95-170。(Hsu, Philip Szue-chin. 2001. "New Institutionalism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Studies: A Survey of the Dialogue between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2: 95-170.)

- 翁俊桔。2008。〈菲律賓選舉民主的轉變：『質變』亦或『形變』？〉。
《台灣東南亞學刊》5，2：65-88。（Weng, Chun-chieh. 2008.
“Transition of Electoral Democracy in the Philippines: Regime
under Change or Regime under Disguise?” *Taiwa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5, 2: 65-88.）
- 翁俊桔、顧長永。2012。〈菲律賓2010年總統大選評析〉。《亞太
研究論壇》56：77-105。（Weng, Chun-chieh and Samuel C. Y. Ku.
2012 “A Study of the 2010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the
Philippines.” *Asia-Pacific Forum* 56: 77-105.）
- 陳恆鈞、江慧萍。2010。〈樂生事件與新莊捷運線制定之因果關係
分析：路徑依賴觀點〉。《東吳政治學報》28，3：129-185。
（Chen, Hen-Chin and Hui-Ping Chiang. 2010 “Research on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o-Sheng Case and the
Formulation of the Xin-Juang MRT Line: A Path Dependency
Perspective.”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8, 3:
129-185.）
- 陳鴻瑜。1980。《菲律賓的政治發展》。台北：台灣商務。（Chen,
Hurng-Yu. 1980.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Philippin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 陳鴻瑜。2003。《菲律賓史：東西文明交會的島國》。台北：三民。（Chen,
Hurng-Yu. 2003. *The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The Island Nation of
civilization intersection between Oriental and Western* Taipei: The
San Min Book Press, Ltd.）
- 陳鴻瑜。2006。《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翰蘆圖書。
（Chen, Hurng-Yu. 2006.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Taipei: Hanlu Publishing Co.)

舒加特和凱利 (Marthew S. Shugart and John M. Carey) 。2002。曾建元等譯。《總統與國會：憲政設計與選舉動力》。台北：韋伯文化。(Shugart, Matthew S, and John M. Carey. 2002. Chien-Yuan Tseng et al. trans.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Taipei: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黃宗昊。2010。〈歷史制度論的方法立場與理論建構〉。《問題與研究》49, 3: 145-167。(Huang, Tsung-Hao. 2010.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ory and Method i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ssues & Studies* 49, 3: 145-167.)

諾德 (D. C. North) 。1994。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台北：時報。(Douglass C. North 1994. Ruihua Liu. trans.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aipei: China Times Publishing Co.)

劉聖中。2010。《歷史制度主義：制度變遷的比較歷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Liu, Sheng-.2010.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Comparative History Study in Institutional Change*.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 's Publishing Co.)

蘇子喬。2010。〈台灣憲政體制的變遷軌跡 (1991-2010)：歷史制度論分析〉。《東吳政治學報》28, 4: 147-223。(Su, Tzu-chiao 2010. "The Transition Course of Taiwan's Constitutional System (1991-2010) : A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8, 4: 147-223.)

蘇子喬、王業立。2010。〈為何廢棄混合式選舉制度？義大利、俄

羅斯與泰國選制改革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28, 3: 1-81。

(Su, Tzu-chiao and Yeh-lih Wang. 2010 “Why was the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 Abandoned? – The Case Study of Italy, Russia, and Thailand.”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8, 3: 1-81.)

顧長永。2005。《東南亞政治學》。台北：巨流。(Ku, Samuel C. Y. 2005.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Taipei: Chu-liu Publishing Co.)

From Showcase to Bandwagon: Exploration into the Transition of the Party Systems in the Philippines

Chun-Chieh Weng* Bing-Kuan Lu**

Party politics of the Philippines is known to have been in existence for more than one century. Not only is it the main channel for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s, but it is the key mechanism for safeguarding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s well. Although the democratic politics in the Philippines was once suspended during the "Marcos period", the function of party politics had been restored after the "people's power revolution". However, during post-Marcos era, the party system in the Philippines was transferred from a bipartisan rotation pattern to a multi-party pattern. It was true that such a situation did not conform to [the] constitutional theory in the usual way.

With regard to the multi-party political practice, some professional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e Constitution promulgated in 1987 should be the crucial factor, though there is still no definit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of how the Constitution resulted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arty system. Despite all the arguments, these scholars consistently found that the

*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Public Management and Policy, Tunghai University.

“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 was present through all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that followed. In view of this, this article cites the idea of [a] “Presidential Bandwagon” by Japanese scholar Kasuya Yuko as the basis of further study and aims at exploring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arty system in the Philippin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Keywords: post-Marcos era, party system,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Presidential Bandwago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